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鹏	吕国强	
电话	010-66573955	010-66573955	
传真	010-66573956	010-66573956	
电子信箱	investors@jrjkg.com	investors@jrj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9,044,664.87	4,317,460,460.39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801,226.33	369,524,401.82	1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76,027.16	314,530,973.60	-1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452,638.22	-1,772,851,3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1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66%	提高1.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682,177,928.67	87,587,439,628.34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15,230,911.58	24,217,096,726.54	0.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9%	803,606,493	0	----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2.56%	375,444,386	0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其他	7.44%	222,341,623	0	----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其他	2.29%	68,417,008	0	----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0.46%	13,888,998	0	----	0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079,880	0	----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8%	8,479,550	0	----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27%	8,045,958	0	----	0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002,885	0	----	0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6%	7,901,355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庄景坪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88,898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股，合计持有13,888,99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要求，公司重点研究并推进了以下几项工作：

（1）采取灵活销售策略，全力促进存货去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并采取灵活销售策略，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全力促进存货去化，在售项目取得较好销售成绩。2015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签约额62.8亿元，其中商务地产销售签约额约25.3亿元，住宅销售签约额约37.5亿元。

（2）自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水平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4亿元，同比增长18%。写字楼板块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增值服务，实现租金价格和出租率的较快提升；商业板块调整业态结构、创新企划活动，实现销售额和租金收入的稳步增长；酒店板块适时采取针对性销售策略、挖掘公共空间经营，在竞争组别居于领先地位；慕田峪项目景区接待游客人数稳步增加，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3）深耕一线城市，积极获取土地资源。公司深耕一线城市，重点关注人口吸纳力强、市场供求关系健康的区域中心城市，探索海外市场投资机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北京、上海获取3个项目，权益投资额103.6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战略机遇，开展环北京区域项目布局；成立海外投资拓展小组，探索海外市场投资机会。

（4）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银行深入合作基础上，拓展中期票据、海外债券等融资渠道，分别发行52亿元中期票据和15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启动了公司债发行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展了长期低成本的融资渠道。

（5）创新经营模式，提高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上线运营；建立全民经纪人平台，广泛吸纳自由经纪人并实现客户成交；成功上线并在多个项目试运行“Life金融街”APP，为公司营销渠道多元化、营销管理精细化、营销费用集约化打下基础。同时，公司在7月份认购创新工场第二期人民币基金，探索商务地产创新发展模式。

（6）加强产品管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组织落实“绿色、健康、科技、人文”的产品战略，加大产品规划和产品创新管理，促进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加强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推动战略采购和集中采购、完善成本数据库、加强供应商管理，节约项目成本。

2. 2015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

展望2015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将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走势，房地产市场将保持二季度以来的回暖态势。公司将继续按照“调整结构、提高效率、创新发展、稳定业绩”年度总体经营思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运营管理，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2015年下半年，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加强项目的前期手续、签约回款、工程进度等经营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运营效率；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2）加快存货去化速度，提高资产周转效率。2015年下半年，公司继续将去库存作为重点工作，把握市场回暖机遇，采取差异化销售策略，加大营销激励力度，促进新开盘和在售项目销售签约回款，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加大资金回收力度。

（3）加强项目资源储备，保障业绩持续发展。2015年下半年，公司继续深耕一线城市，重点关注人口吸纳力强、市场供求关系健康的区域中心城市；深入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人口流动、产业转移等机遇，重点加大环北京区域的土地拓展力度；探索海外市场，寻找海外投资机遇。

（4）完善资产管理服务，提升自持盈利能力。2015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提升现有自持物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自持盈利能力；加强与股权合作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合作，优化自持物业结构，提高自持业务回报率；积极研究持有型物业资产证券化方案。

（5）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经营活力。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逐步实施子公司薪酬总额激励机制改革、探索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形成有市场竞争力项目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收购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310106000256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京津融都（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1202220003211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4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池洋先生为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

四、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框架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在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文件。

六、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详见公司在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文件。

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刘世春先生、鞠瑾先生、高靓女士、吕洪先生回避表决了第四、五、六项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或按增资时点汇率兑换的等值美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B地块开发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作为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B地块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运作。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包括贷款业务、存款业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份。同时，财务公司董事长任庆和先生任金融街集团总会计师，董事陈广垒先生任公司监事、金融街集团总经济师，董事张梅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刘世春先生、鞠瑾先生、高靓女士、吕洪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框架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庆和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8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8号院2号楼、4号楼、　　10号楼2层2号楼商业202

股权结构：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07,023,305.78 元，净资产 801,778,574.67 元；财务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成立，2015年7月实现营业收入4,493,521.08 元，净利润1,778,574.67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3.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

（二）服务内容及定价

1.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上限标准执行。

2.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3.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结算需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三）交易限额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款的每日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1.5亿元。

3、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指令性或指导性办法、意见另有更新规定时，甲乙双方另行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加部分。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审批程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四、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一）风险评估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防控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未来如出现风险防控预案披露的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可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公司存款收益水平。财务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6、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的议案》。

七、财务公司自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5、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3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8,019,801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日
- 本次上市后，本公司流通股份数为：1,026,529,428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4 号文《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98,019,8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9,221,502股增至1,027,241,30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70,297	12个月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8,052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1,98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7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8,019	
5	张怀斌	张怀斌	19,830,033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27,559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4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60,561	
合　计			198,019,801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上市承诺：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所认购股票。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不存在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上市公司为限售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8,019,801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流通股份比例为19.29%。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1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27,559	3.86%	39,627,559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	3.21%	33,003,300	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70,297	3.21%	32,970,297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8,052	2.00%	20,528,052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8,019	1.97%	20,198,019	0
张怀斌	19,830,033	1.93%	19,830,033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1,980	1.93%	19,801,980	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4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60,561	1.17%	12,060,561	0
合　计	198,019,801	19.28%	198,019,80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198,019,801	-198,019,801	0
	高管限售股	711,875	0	711,875
	小　计	198,731,676	-198,019,801	711,8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828,509,627	+198,019,801	1,026,529,428
	小　计	828,509,627	+198,019,801	1,026,529,428
股份总数		1,027,241,303	0	1,027,241,303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200053　证券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4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基地B	股票代码	20005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基地B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涛	李子征	
电话	0755-26694211	0755-26694211	
传真	0755-26694227	0755-26694227	
电子信箱	sa@chiwanbase.com	sa@chiwanba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7,119,072.68	350,271,977.64	350,271,977.64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29,933.48	119,725,120.29	119,297,642.25	-6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23,619.59	115,952,266.09	115,524,788.05	-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934,017.49	136,559,887.41	136,698,714.62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2	0.52	-6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7.81%	7.78%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85,508,376.36	4,832,531,002.44	5,389,629,871.81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3,099,057.05	1,593,523,154.09	1,690,486,032.37	2.52%

注：2014年10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香港取得汇通香港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汇通香港纳入合并范围，并对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1.79%	119,420,000	119,420,000		0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LTD.	境外法人	19.90%	45,890,000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3,244,074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84%	1,936,493	0		未知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83%	1,922,108	0		未知
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	境外法人	0.49%	1,131,368	0		未知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43%	984,693	0		未知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境外法人	0.36%	833,536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3%	756,136	0		未知
李树春	境内自然人	0.30%	681,72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内资法人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30,712万元，同比下降1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3万元，同比下降64.27%。主要原因有：

? 在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低迷、国内人工成本大幅上涨、部分客户业务转移及压缩业务等多重负面因素的挤压下，上半年石油后勤业务量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

? 各地下属宝湾公司总体运营良好：（1）运营中的宝湾仓储价格水平同比小幅增长，同时通过推广园区标准运营流程等战略举措，加强大客户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和粘性，为延伸业务的拓展并逐步提升延伸业务占比打下坚实基础；（2）随着新投入运营园区南通宝湾、南京宝湾以及武汉宝湾招商进度的加快，新园区对于公司整体的业绩贡献将在下半年有所体现。

?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参资公司CSE、中开财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因支付项目投资建设款项增加，用于理财资金减少，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一方面有息负债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亿元；另一方面由于在建项目转固，资本化费用减少。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7,119,072.68	350,271,977.64	-12.32%	
营业成本	140,446,455.32	120,852,155.43	16.21%	
销售费用	267,618.01	34,889.70	667.04%	主要系新园区投入运营代理中介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2,341,999.23	40,267,478.44	5.15%	
财务费用	78,223,257.17	63,591,023.62	23.01%	
所得税费用	13,532,146.18	22,563,617.96	-40.03%	主要系石油后勤业务量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34,017.49	136,698,714.62	-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88,975.62	-259,575,374.72	-36.59%	1.收到联营公司分红同比减少0.3亿；2.本年在建项目少于上年同期，工程支出同比减少2.5亿；3.购买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1.2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3,148.41	54,311,383.32	-34.24%	主要系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7,450.47	-69,066,075.49	-92.8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堆存(仓储)	247,343,210.32	94,936,553.69	61.62%	13.79%	21.30%	-2.38%
装卸	18,896,934.45	15,820,260.25	16.28%	-73.12%	-24.22%	-54.02%
港务管理	6,180,828.04	6,975,182.21	-12.85%	-81.90%	-9.04%	-90.39%
办公租赁及主营业务其他	34,669,148.26	22,714,339.17	34.48%	21.81%	61.75%	-16.1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09,785,442.39	71,820,318.98	34.58%	-40.42%	2.70%	-27.47%
华东地区	118,490,945.40	35,602,094.35	69.95%	22.72%	40.68%	-3.83%
华北地区	41,369,396.88	14,041,291.17	66.06%	-0.45%	0.17%	-0.21%
西南地区	37,444,336.40	18,982,630.82	49.30%	34.32%	63.74%	-9.11%

（3）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石油后勤服务业务

2015年石油后勤服务业务经营形势严峻，在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低迷、国内人工成本大幅上涨、部分客户业务转移及压缩业务等多重负面因素的挤压下，截至上半年，石油后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03万元，同比下降54.05%%；净利润1,108万元，同比下降85.52%。

物流园区业务

各主要运营中宝湾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园区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仓库使用率（%）	收入同比增减	净利润同比增减
上海宝湾	4,614	2,319	100.0	5.3%	5.9%
上海明江	2,732	1,237	100.0	4.4%	-7.8%
昆山宝湾	2,894	1,487	100.0	9.0%	11.1%
廊坊宝湾	1,320	393	91.8	2.1%	-19.1%
天津宝湾	2,817	1,114	100.0	-1.6%	-7.9%
新都宝湾	944	330	100.0	-4.9%	1.5%
龙泉宝湾	2,800	1,022	95.0	56.1%	71.8%
广州宝湾	2,219	633	100.0	463.2%	2537.5%
深圳宝湾	857	107	91.0	2.8%	59.7%
南京宝湾	759	35	75.8	/	/
南通宝湾	564	92	96.1	/	76.9%
武汉宝湾	286	-41	10.0	/	/

注：上述净利润中未扣除利息费用的影响。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龙泉宝湾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提升主要是由于龙泉三期的项目投入运营及配送业务量的增长；

广州宝湾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提升主要是由于广州A区项目2014年12月投入运营；

深圳宝湾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去年同期对部分仓储设施进行维修及改造致使成本费用增加；

2014年底投入运营的南通宝湾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营业外收入；

南京宝湾于2014年底投入运营，武汉宝湾为2015年新投入运营园区。

海洋工程及其他

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32%股权）：公司2015年上半年取得投资收益2,881万元，同比增长15.42%。

深圳赤湾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0%股权）：由于石油价格的持续低迷导致业务量萎缩，CPEC业绩下滑，2015年上半年影响公司投资损益-97万。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0%股权）：公司2015年上半年取得投资收益279万元，同比增长109.77%。

（4）各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南通宝湾二期项目：建设2栋仓库，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并于2015年8月投入运营。

天津滨港宝湾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总承包单位公开招标。

无锡项目：拟建设5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预计2016年3月交付使用。

镇江项目：拟建设9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施工，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准备工作，预计2016年4月交付使用。

青岛胶州项目：拟建设8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7.7万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土方回填及地基处理施工。预计2016年底完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有1家：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3、《关于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2015-47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关于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2015-48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名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4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拟在绍兴滨海新城投资建设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该项目总用地计划300亩，初期总投资估算3.56亿元人民币。

2、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宝湾控股为唯一投资主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宝湾控股77.36%和22.64%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注册成立的绍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负责绍兴宝湾物流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宝湾控股将以自筹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总用地计划300亩，初期总投资估算3.56亿元人民币。计划建造高标准物流仓储设施、装卸平台、仓库管理间、综合楼以及相关公用配套设施。具体规划将根据当地的市场环境及需求设计。计划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仓库、堆场及办公室的租赁业务；从事理货、公路货物运输、货物配送、市内配送和包装业务；提供劳务、货物装卸和设备出租服务；从事库存管理、装卸业务、流通加工服务；从事集装箱运输的拆箱、拼箱、集运、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业务；从事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业务等。（最终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宝湾控股将待绍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完成后，以绍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工程建设公司签署相应的土地购买和工程建设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宝湾物流继在华东地区的上海、昆山、南京、无锡、南通、镇江、嘉兴等城市投资建设高标准物流园项目之后，拟进驻浙江省经济重镇——绍兴。该项目将成为宝湾物流在浙江地区的第二个项目，对加强宝湾物流在浙江地区的网络布局具有战略意义。

2、　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投资较大，增加了公司已经存在的资金压力。

对策：本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稳定；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讨多种融资方式。

（2）工程项目较大，建设周期及建设成本控制风险

对策：本公司在已有物流园项目上具有成功经验，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这一风险。

（3）市场竞争压力

对策：为回避低端竞争，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于高端客户。公司将制定统一的宣传和营销策略，借助宝湾物流的品牌效应，并由总部协助，全力开展对目标客户的联系和公关，争取与战略伙伴在项目地区继续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有助于宝湾物流业务辐射绍兴及周边区域，强化宝湾物流全国性园区网络布局，增强宝湾物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未来的投资活动和经营业务将在既定的战略规划指导下，围绕物流仓储业务，适时开拓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和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发展业务规模和品牌战略来进行，不断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名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4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湾”）拟将注册资本由4亿元人民币减少至2亿元人民币，宝湾控股仍持有其100%股权。

2、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秦西村社区十六组

法定代表人：王世云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271700

税务登记证号：320601595629296

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普通仓储、装卸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机械租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宝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注册成立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宝湾控股持股100%。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宝湾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南通宝湾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10	42,145
负债总额	3,123	2,166
净资产	39,888	39,980
营业收入	180	564
净利润	69	92

三、减资前后公司章程情况对比

1、减资前，南通宝湾章程第三章第九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亿元人民币” 。

现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人民币。”

2、减资前，南通宝湾章程第六章第十三条原为：“公司由一方股东出资设立，出资形式及期限如下：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肆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现拟修改为：“公司由一方股东出资设立，出资形式及期限如下：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贰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南通宝湾建设投入规模、现有及未来的业务特点、经营发展规划，4亿元的注册资本过大，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恢复南通宝湾项目的再融资功能，现拟减资2亿元。

本次减资事项对本公司和南通宝湾的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9910517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60天

5、产品收益率：3.8%/年

6、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6日

8、产品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	6000	2015.07.13	2015.10.13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尚未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	1000	2015.07.14	2015.08.14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666.6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7000	2015.07.16	2015.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68.49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5号产品	4.1%	957	2015.08.24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1号产品	3.9%	802	2015.08.24	2015.09.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6号产品	4.1%	791	2015.08.25	2015.11.2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2号产品	3.9%	950	2015.08.25	2015.09.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7号产品	4.1%	500	2015.08.26	2015.11.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保本型）》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